



创新机制让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更有力

等侵权假冒主体责任明确。随着电商的迅速发展和普及,线上销售已成为商品销售的主流,极大加速了商品流通销售,同时也导致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泛滥。从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看,互联网领域已是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和行政执法的重点和难点。

电商模式下,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呈现出在形式上线上线下分离,实质上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特点。这就让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更具隐蔽性,行政执法机关难以溯源查处打击侵权假冒产品的源头制造者。特别是在电商平台模式下,平台只是提供电商服务,法律责任只限于“通知—删除”的注意义务;这更导致了平台内商家滥用“通知—删除”规则,故意销售侵权假冒商品,“等待”权利人向平台发起投诉通知后删除相关商品链接,而真正的生产者却“安然无恙”,甚至继续在平台开设新商户或者转移到其他平台销售侵权商品,获取非法利益。

近年来盛行的网络直播带货模式,更是进一步加剧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即时性、隐蔽性。由于是直播带货,侵权假冒商品的展示和销售链接都是直播时发布的,并不长期展示留存,这就导致难以发现锁定侵权假冒行为,难以确定侵权主体。正是这种线上可见、线下隐蔽的特点,给行政执法机关的打

击查处带来了挑战,甚至出现线上侵权商铺查处一家就又新开一批的“前赴后继”怪象。

此外,电商模式下,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还具有形式上跨区域、实质上链条化的特点。而随着物流体系的发达,网上销售已遍及城乡甚至跨越国界。因此,虽然侵权假冒产品的生产者、网络销售者、电商平台、消费者往往不在同一行政区域,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者往往是生产、流通、销售链条化、一体化运作。然而,在执法管辖上,由于行政执法的管辖区域限制,行政执法机关只能就本区域内的侵权假冒行为进行查处;在执法调查取证上,往往需要行政执法机关跨区域调查取证,这就影响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效果。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这些新特点,《意见》就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作出了明确应对,确立了加强协作联动、强化技术支持等基本原则,重点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全链条执法机制和多元化沟通衔接机制。首先,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为执法办案赋能,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通过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在线索摸排、情报分析、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作用,依托电商平台大数据资源、快递物流等信息,以线上信息挖掘溯源线下信息,从而深挖生产

源头和销售网络。有了技术手段的加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精准性、有效性。

其次,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建立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机制。通过破除知识产权执法的区域限制,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级联动,推动区域内、单环节执法向跨区域、全链条执法转变。这有助于对侵权假冒行为进行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

最后,建立多元化沟通衔接机制。加强执法部门与权利人和电商平台的沟通合作,督促电商平台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人民法院、公安部门的刑行衔接机制,共享案件信息,通报案件情况、移送案件线索……这些部署安排,无疑有助于形成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打击合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相信通过全方位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必将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治观察

从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看,互联网领域已是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和行政执法的重点和难点

□ 许春明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当前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出现的新特点,明确强调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

在传统商业模式下,商品销售主要在商店等线下场景进行,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分工明确,侵权假冒行为较易发现并取证方便,造假者和售假者

环境公益诉讼行稳方能致远

法律人语

□ 张忠民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涵盖流域保护、草原林地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领域,凸显了环境公益诉讼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价值。这批典型案例对于引导基层司法机关精准规范办好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生态环境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因此容易出现“人人都有、人人没有”的现象;在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制的背景下,若没有合适的主体予以承载或者主张,也容易导致“人人有责、人人不负责”的局面。于是,我国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相关条款,确立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明确了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针对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提起诉讼。

经过多年实践探索,环境公益诉讼逐渐成为环境司法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一些环境资源案件标的额不断创新高,警示教育效应持续彰显;裁判方式不断创新,补种复绿、增殖放流、技改抵扣等方式逐渐走入司法实践;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等新型案件逐渐增多,环境司法的视野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案件,而是与时俱进,主动应对新型环境问题;预防性、恢复性环境司法理念愈深入人心。

在公益诉讼的加持下,环境诉讼逐渐形成了如下格局:第一,受害者可以针对污染者提起举证责任倒置的环境公益诉讼。第二,检察机关对于环境履行行政职能的监督,“垄断”了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成为公益诉讼的绝对主力。第三,社会组织聚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针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向加害企业等平等主体进行主张。第四,地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等有权针对严重损害生态环境的企业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第五,海洋主管部门依法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这些“组合拳”着实能给污染者和破坏者以当头棒喝,从私益、公益、国益等多元利益维护的角度深度参与环境治理,形成保护合力。

然而,新的发展阶段要解决新的主要矛盾,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初创期,主要目的是实现制度“从无到有”,因此通过立法等方式确立了上述几种诉讼模式,主要解决了谁来起诉、针对什么来诉等问题。现在,环境公益诉讼基本成熟稳定,须实现“从有到优”,解决什么才是好的诉讼等问题,如此方能从司法的角度积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要处理好不同诉讼,尤其是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之间的衔接和配合,避免交叉重叠乃至冲突等问题的发生。公益的范畴很大、不易界定,且往往与私益、国益等相伴而生、不好区分。因此,虽然几种诉讼都是为了维护公益这个初心,但具体操作时也要“恰到好处”,避免“重复劳动”,从而变相加重主体和生态环境的负担。

第二,要从科学性与合作性等多重角度做好系统的配套工作,至少包括环境损害后果的鉴定、因果关系的判断、举证责任的分配、证明标准的确立等等,这些都是目前环境诉讼的难点和痛点。

第三,要整体审视环境司法与环境执法的关系。能动协同的环境司法确实发挥了定分止争、确立规则等功能,但司法毕竟不同于执法,即便在司法机关内部,法检之间在联动协作上也要注意有所区别,因为宪法和法律对它们的定位不同。这种能动协同的黄金分割点,须下大功夫找寻。如果通过丰富行政执法的工具箱,比如创新处罚、许可、强制等手段即可达到修复生态环境等目的,是不是不需要司法再来介入,从而节约整体的社会资本?

总的来说,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各项工作,须始终不忘维护环境公益这个初心,牢记生态文明建设这个共同的使命。因为归根结底,我们做这一切,都是为了维护公民在健康、舒适、优美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具体到实际工作中,要充分尊重和维护公民的环境权、企业生存与发展所需的环境资源利用权、环境状况知情权和环境侵害请求权等,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热点聚焦

□ 王石川

“更改原貌、私搭乱建,8亿元修缮后这样保护?”近日,央视报道了甘肃省天水市古城内多个文保院落存在更改文物原貌、违规私搭乱建、业态随意变更等问题,专家表示,“有些损害不可逆”。

因“天河注水”而得名天水,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据报道,天水拥有我国西北地区现存规模较大和保存较完整的明清时期居民院落群,因历史久远,不少古建民居曾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毁,政府耗资8亿元修缮后,共“复活”29座文保院落。但令人无奈的是,这些好不容易修缮完毕的文保院落却因私搭乱建等问题遭受二次伤害。

古城不“古”,文保院落失“保”,问题出在哪里?从报道可知,相关企业获得文保院落特许经营权之后,并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以保护,而是掀起了过度商业化的狂潮。比如,一座建于明清时期的文保院落,已看不到曾经庭院宽敞、青砖黛瓦、雕梁画栋的中式古建风貌,院中,台明被木板覆盖,营造成日式风格,西厢房外还加盖了两间日式小屋。

如此乱象,令人愕然。我国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应该说,古城

没有文物保护 何来商业开发

不是不能搞开发,文保院落不是不能商业化,但前提是不能伤害文物。

文保院落留存着历史文脉,不容破坏。依据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即便因特殊情况需要,也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而对媒体调查可以发现,经营单位将相关要求抛之脑后,擅自行事,我行我素。

有个细节是,去年年底,有专家发现了某涉院落存在装修问题,曾多次要求经营主体停工整改并修改装修方案,但当时负责运营天水古城的企业对此置之不理。可以说,相关企业在畸形利益刺激下,已经失去了对文保院落应有的尊重和呵护。这种无视文物应有属性的行为,既突破了道德底线,也逾越了法律红线。

此外,文保院落违规装修、改建为餐厅,必然带来防火风险。2019年,国家文物局、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文物建筑禁止使用明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从媒体报道来看,一些古院落内无论是使用明火,还是私拉电线,抑或遮挡消防设施等,都折射出经营主体对消防安全缺乏敬畏,对文物保护缺乏责任意识。

由此继续追问,文保院落失“保”,“法规”失灵”又暴露出什么问题?表面看,经营主体急于“变

现”,为了自身的商业利益不惜破坏文物。在他们看来,也许改造成得越时尚,越有商业气息,才越能吸引客流,提升人气,越能更好地谋取商业利益。殊不知,文保院落的“根”是文物,破坏了文物,即便再有人气也是本末倒置。

实际上,这些乱象也折射出执法机构缺乏守土尽责的责任感、监管部门缺乏主动作为的担当感。从媒体调查来看,一些“改头换面”的经营均系未批先建、未批先修。我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都已颁发实施多年,在天水文保院落面前却出现了“空转”,这也反映出相关部门缺乏执法主动性,涉嫌不作为。

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是各地相关部门的内事。商业开发没有原罪,但是过度开发则后患无穷,只有尊重法律,守住边界,保持动态平衡,才能实现利益最大公约数。具体到天水的文保院落,需要反思的是为何未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为何出现管理放纵、监管失位等现象?

在媒体曝光后,当地表态称将对天水古城开展新一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运营企业及经营商户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等。这些善后措施值得期待,说一千道一万,文物保护是商业开发的前提,没有严格的文物保护,就没有可持续的商业开发。只有把文物保护和安防防范放在首位,在此基础上合理合法开发,这样文物保护才能有前景,商业开发也才能有“钱景”。

图说世象

近日,据媒体报道,在七夕佳节前,电商平台上又涌现出一批廉价求婚钻戒,价格从几十元不等,还可以定制配套的“真爱协议”,珠宝鉴定证书以及包装礼盒,销售火爆。有记者调查发现,这些商品都是某知名品牌钻戒的“山寨版”,进货价可能只有几个位数。

点评:制售“山寨版”品牌钻戒,虽然可以满足部分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但掩盖不了侵犯品牌方知识产权的事实,对此必须依法予以规范,方能维护品牌方合法权益。

文/柳水原



漫画/高岳

消除食品盲盒监管盲区

法治民生

□ 何勇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其中一例是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四川自贸区检察院)督促整治盲盒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探讨了当下热门的食品盲盒监管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2022年3月,四川自贸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四川天府新区某食品盲盒,在某外卖平台入网经营售卖“幸运盲盒”,内含小包装麻花、蛋白素肉、小玩具等,但在盲盒外包装和电商平台销售界面详情一栏中,均未对盲盒内食品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存储条件等重要信息作任何说明、提示,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检察院经初步调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加强监管,规范盲盒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督促盲盒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

这几年来,盲盒营销火爆,大有“万物皆可盲盒”之势。很多商家在销售食品时,也引入盲盒营销模式,增加了消费者的新奇感,促进了销量。盲盒本身具有神秘感,且内商品不可观察,不可自由选择,这就容易给消费者埋“坑”。比如消费

者在网上反映,自己购买的剩菜盲盒存在味道奇怪,以次充好、食物发霉等问题;还有消费者称,食用盲盒食品后出现身体不适,投诉却无人理会。因此,以盲盒方式销售食品,如何有效保障食品安全,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采取一些有效举措,防止不法分子打着盲盒营销的旗号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有权知悉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情况。而商家未在食品盲盒标签、标志中标注食品成分、保质期等信息,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可能导致消费者在未充分了解与食品安全有关信息的情况下误食变质食品,接触过敏原等,给身体健康埋下风险隐患。然而,在食品盲盒鱼龙混杂的当下,要想改变这种现状,单靠消费者自行举报投诉,显然不切实际。

鉴于于此,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整治食品盲盒安全隐患,无疑是一个有力武器。公益诉讼是为社会公共利益而设立的诉讼制度,其目的是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按照相关制度设计,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在这起案件中,针对群众反映的食品盲盒营销问题,四川自贸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立案,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盲盒经营者遵守法律、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有效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种做法值得借鉴推广。

各地检察机关也有必要拿起公益诉讼这一武器,倒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促使商家规范经营。任何企业无论采用哪种营销模式,都要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安全权,才可能行之久远。目前公益诉讼已被运用到许多领域,为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守护食品经营新业态健康发展,保障消费者的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尤其需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监督作用,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其中规定,食品、化妆品,不具备保障质量和消费者权益条件的,不应当以盲盒形式销售。“不应当”意味着这一规定不是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故至今仍有不少商家推出各类食品盲盒。市场监管部门不妨针对食品盲盒的信息公示、品质保障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让其信息不再“盲”,让其品质可以被“看见”,从而让消费者在购买食品盲盒前能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微言法评

莫让造假摆拍扰乱公众视线

近日,一网络主播宣称在山东青岛户外直播途中“被绑架殴打”,引发网民关注。经警方调查后发现此事系摆拍。据了解,今年以来,类似造假摆拍的事件已发生多起,如“女子吃饭遭陌生男子要求陪酒”等,引发大量关注。目前,已有多人因摆拍视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处罚。

此类虚假的摆拍视频往往因“话题”存在“爆点”,一经发布便会迅速吸引公众关注。这让摆拍者收获了流量和利益的同时,却占用和浪费了大量公共资源,透支了公众信任,破坏了网络生态,危害不可小觑。因此,对待此类造假摆拍视频,一方面需要有关部门及时查证,对事实进行通报,及时辟谣,尽可能减少视频带来的消极影响,同时对摆拍者进行处罚,警示震慑其他别有用心者;另一方面,还要开展相应的普法宣传,增强自媒体从业者的法治意识,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遏制摆拍视频的出现。(郝雷)

擦亮双眼别把氢气当“神气”

据媒体近日报道,目前,氢疗馆、氢气馆、氢气会所等陆续出现,并宣传“氢疗”可以治疗多种疾病,这吸引了不少老年人前来吸氢,甚至花费数万元购买制氢机。然而,专业人士指出,花样百出的“氢疗”并无足够医学数据支持,是高风险的侵入式治疗手段,市面上许多制氢机也均是山寨产品,安全隐患极大。

吸氢气、喝氢气,就能享“氢福”?这无外乎是不法分子给养生诈骗披上的一件外衣。应该看到,一些老年人由于防备意识弱,医学知识匮乏且渴望健康,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而掉入他们设下的养生诈骗陷阱,导致自己既伤身又伤财。针对此类乱象,既需要有关部门重拳出击,严打惩治,加强反诈骗宣传,也需要老年人擦亮双眼,对于关乎自身健康和自家财产的事,多问子女,多查查资料,别急着掏腰包。如此,方能有效避开养生诈骗陷阱。(常鸿儒)

“顺手买一件”不能成营销欺诈

据媒体报道,“顺手买一件”是近年来电商平台推出的营销新模式。当消费者选购的商品订单总金额达到活动门槛,就有机会参与顺手买一件活动,在下单页勾选一件包邮商品进行超值换购。然而,不少消费者都曾遇到虚假发货、商品质量差、退换货难、加购的商品价格并不优惠等问题。

“顺手买一件”可以作为营销手段,但不能成为少数店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欺骗消费者的消费陷阱。如果“顺手买一件”变成“顺便坑一下”,变成营销欺诈,那么不仅会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会影响消费者对平台的信任,更会扰乱正常的网购秩序。对此,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平台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营销规则,堵塞价格、质量漏洞,让“顺手买一件”成为商家、平台和消费者的共赢之举。对于弄虚作假的商家,一经查实,要及时作出下架商品、屏蔽链接等处理,从而提高违法成本,让商家偷鸡不成蚀把米。(张淳艺)

社情观察

制止假央企作乱要多方合力

□ 孔德淇

最近甘肃酒泉350亿元制氢项目被终止的事件引发公众关注。当地政府表示该项目未按规定报上级审核,存在违规备案的问题。招标人中广通科技(酒泉)有限公司也被央企国企投公开打假。这一事件揭示了一起假央企“狐假虎威”的现象,即借助央企名头谋取利益的行为。

近年来不仅是在甘肃,其他省市也出现过类似案例。一些企业披着央企的外衣,通过复杂的股权结构瞒天过海,以获取各种优惠政策和便利。这次事件再次给地方政府敲响了警钟,在招商引资时必须时刻警惕,增强对企业真实情况和股权结构的了解,否则很容易上当受骗。

随着新能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开发,为了加快项目进展,一些央企采取合资开发的方式,这也让一些不法企业看到了可乘之机。他们通过提交伪造的材料,以央企子公司名义进行登记备案,由于市场监管部门只做形式审查,所以很难发现问题;在企业运营中,相关部门往往也不会对其出资主体再行审查,这些都给假央企注册和横行大开方便之门。虽然相关部门一直在打击和揭露假央企,但“李鬼”依然大量存在。国资委今年4月公布了第三批假冒央企名单,涉及数量近300家。

在现实中,尽管假央企数量众多,其行为已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却难以被发现制止,一方面是因为很多央企层级架构复杂,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监管存在漏洞;另一方面,要鉴别假央企,需要从企业设立方式、出资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但普通社会大众很难获取到这些信息,即便遇到假央企,也难以查证。

显然,制止假央企作乱,亟待多方合力。首先,政府部门可以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全面公开招商引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的成立背景、投资规模、预期收益、风险评估等,提高信息透明度。加强监管并完善审核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招商引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督,提高对企业真实情况等方面的核查力度。在企业设立和项目签约等环节,要严格执行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真实合法。

其次,企业应增强防范意识,加强对潜在合作伙伴和投资方的尽职调查,仔细核实其背景、注册信息、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等,特别是其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后,对于涉嫌假央企的企业,要依法追究其责任,严惩不贷,以起到震慑作用。此外,媒体也应该积极报道相关事件,揭露假央企的行为,引起社会关注和警惕。